

原告 張俊彥

被告 杜寶誠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杜寶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000年0月間起，向張俊彥謊稱為詠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職員「杜澤慶」，可為張俊彥尋找靈骨塔買家並協助張俊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78萬元之高價出售張俊彥名下之靈骨塔位等，惟張俊彥須先支付代書費用及更換骨灰罐費用云云，致張俊彥信以為真而先後於112年5月20日11時46分前後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之統一超商鑫壽門市及同年7月4日22時20分前後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0號4樓張俊彥住處內，分別交付代書費新臺幣3萬8000元及更換骨灰罐費用7萬2000元予被告杜寶誠因此受有損害等事實。而被告業經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87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，以被告杜寶誠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誤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

述，本院審酌卷內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二、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11萬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3月31日（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950號卷第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查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然按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至第4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依上開規定，係法院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假執行之聲請至多僅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，予以駁回。

四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目前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，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。惟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確定其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怡安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	年息 (%)
11萬元	113 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5